

# 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渝 0243 执 3576 号之八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彭水支行，

主要负责人：周光彩，该支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秦超，重庆中庸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庞雪，

被执行人：彭水黔龙阳光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

法定代表人：李寅生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彭水支行依据（2021）渝 0243 民初 3576 号民事判决书申请执行庞雪、彭水黔龙阳光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《最高人民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1条、第2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将庞雪名下位于重庆市彭水县汉葭街道文庙街58号黔龙阳光国际15幢1-1房屋【产权证号：彭国土房管（2014）预字第（08）号】移送司法拍卖。

本裁定书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永勇  
审 判 员 任昌文  
审 判 员 王 稀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



法官助理 徐从发  
书 记 员 何丹丹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